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三學年度

第五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斯傑

出席：陳總務長(請假)、陳益明教授、許添本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曾四恭教授、陳德玉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曾惠斌教授、劉權富教授、詹穎雯教授、李光偉先生

列席：海洋研究所 范光龍所長、劉倬騰教授；漁業科學研究所 周宏農教授；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周蓮香教授；畜產系系主任 陳保基教授；環工所所長 張慶源教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宗正、王偉、趙昆琳、黃亞誠；竹間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孫自弘；金石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石靜慧、范峯銘、李明遠；太子建設 黃正宏、陳慧玲、吳建瑩；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黃若櫻、倪伯群、賴淑莉；總務處 蔡淑婷、董祐祥；環安衛中心 吳先琪教授；住宿服務組 張偉忠；營繕組 陳德誠、朱一熹、黎煥忠；經營管理組 徐炳義、劉原吉；事務組 呂佳玲；保管組 洪金枝、王懿梅；研協會 劉鍾仁、朱家豪

助理：謝瑞雄、何翠莉

記錄：何翠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一、台北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可行性研究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郭斯傑教授：

1. 辛亥路站體方案部分，此站體緊鄰本校即將興建社會科院之建物汽車出入口，如果車站出口往南移，就可以避開。

2. 新生南路站的部分，因為台大校門口不只是個廣場也具有歷史與精神的地方，另外傳園、大學廣場也剛整修完畢，出入口設置於附近，對本校校門口影響甚鉅，恐接連會伴隨單車停車等問題，本區設站宜再考量。
3. 建議捷運局考慮捷運車站設置於本校水源校區。
4. 另舟山路口設捷運站方案，因舟山路口旁為本校的學生宿舍，在此設站恐影響住宿學生安寧，且本校舟山路剛整建完成等，請捷運局再三思。
5. 辛亥路車站位置建議可以往北移挪移，並可服務溫州街居民。

陳正倉教授：

辛亥路車站出口部分，會與本校即將新建之社會科學院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衝突，建議往南移並整體規劃，以改善本區停車及交通課題。

蔡厚男教授：

1.捷運新設網路，將對都市發展有所助益，本人贊成設置路線為從辛亥路接新生南路再連通思源路，若於本校大門設置車站出入口，將對本校大門附近環境造成重大衝擊，建議車站可移至思源路水源校區設置，因為該區土地為公有地取得用地阻力較小，又可加速當地都市更新，一舉兩得，建議捷運局考量本方案。

2.此外附近的環河快速道路及水源路過去堤防高築的關係，附近地區較為羸陋，但近來市政府也積極串連該區的觀光遊憩系統，但是如何引入人潮？如果未來捷運設站將可解決此一課題，並促進該區的新陳代謝。

許添本教授：

1.新生南路設置捷運車站方案，建議儘量不要使用本校校門口用地為宜，不論是通風口及車站出入口都使用到本校具有歷史意義

的校門口，對本校將產生很大的影響，原則上並不適宜。

2.本計畫路線若於公館設站，應具有運載本校學生、前往小巨蛋之乘客、至公館之乘客、轉運等功能，若到本校則即可從辛亥站下車進校園，另學生也可從新店線公館站進入本校，所以是否有在本校大門口設站的必要，或改設於公館商圈，請再考量。

3.另外市府都市發展局也刻正進行新店溪至公館整體規劃案，一個行人空間的改造計畫，若設站至思源路本校水源校區附近有自來水博物館、未來的防災公園、緊鄰公館商圈，都可吸引更多的人潮；但與新店線公館站的連通的問題，可能用 BOO、或其他方式與建物共構處理，或是由自來水處開闢地下通道，都可評估辦理。

4.另辛亥站車站，考量本校綜合體育場的使用人潮，建議可往北挪移，建議可坐落於本校新建天文數學館附近，這樣可兼顧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中間的社區，離本校綜合體運場距離也不會太遠，另對思源路設站的站距也不會太近。

陳益明教授：

本校羅斯福路校門口及傳園具有相當的歷史意義，若設置捷運出入口及通風口，恐將遭到本校師生反彈，建議可設置本校水源校區，取得用地較容易，本校也將大力支持推動。

捷運局高宗正總工程司：

本案目前進行可行性評估尚未定案，感謝各位教授今日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納入後續考量辦理。

結論：

1. 本案新生南路本校大門口設車站出入口，對本校衝擊較大，建議捷運局可考量設站於本校水源校區。
2. 非常感謝捷運局，也盼望後續推動本案可與本校繼續密切研

商，透過交通設施的興建，將對本校周圍環境有重大改善。

二、 學生宿舍BOT初步規劃案

I 設計單位簡報 (略)

I 討論意見：

研究生協會：

- 1.就學生的角度宿舍不只是休息的地方，也是學生的家，希望建築師能營造家的氣氛，特別是空間內部的配置。
- 2.還有缺少一些內部的設備，例如視聽室，學生都會利用課餘的時候放電影，也趁那時做交誼；另外內部缺少學生自治會的空間配置，希望設計單位能納入。

蔡厚男教授：

1. 宿舍會有家的感覺，近似於梯廳交誼廳的公共生活空間，交誼廳的隔間不一定要用牆面隔絕，也可用半穿透的隔板界定空間，空間較為開放。
2. 本案宿舍皆為高層建物，一樓至十五樓內部格局皆為標準配置，缺乏空間自明性，建議發展兩、三種不同模式，以居住單元空間與內部公用空間交錯配置，在以不影響基本的營運量之外來考量，這樣對使用者來說，空間較為友善，且在作業上也不會增加太多困惑。
3. 另四棟的建物形式是工字型，如果水源校區的 A、B 棟建物旋轉九十度，可行成對外都市介面友善的空間，並對週圍社區可形成較好的互動，另本區的營業設施不僅是要服務住宿師生，也會服務附近社區居民，所以對週圍環境介面處理，請設計單位在仔細考量。
4. 建議本案建築群設計能符合政府所推動之「綠建築」及「永續校園」的願景目標及環境品質，這將會反應到建物外部法

地空地的透水率及綠化面積比，請設計單位考量是否可將法定空地透水率及綠化比達到 70%，這將影響本校校區的環境品質。

5. 也請建築師考量建物內部空間配置，除了單元的住宿空間，在房間之外，人與人如何互動，就活動的形式考量配置的模式，建議參考國外校園優良宿舍案例，將優良經驗引進，創造優質住宿空間。

劉聰桂教授：

報告書中提及的椰林綠廊，因椰子樹樹冠較小無法成蔭，建議再增加開展樹形樹種，使其成蔭塑造可休憩之綠地。

曾惠斌教授：

水源校區地下一層平面圖中，機車停車分為三大區塊，後續請注意導引標誌設計以清楚辨識停車區位並考量汽車、機車動線分離，使用上較為清楚安全。

許添本教授：

1. 宿舍內部空間配置，應考量住宿人員特性，例如大學部與研究生生活習性不同、教職員也是，使用的住宿設施也一定不同，建議可依不同使用者特性設計。
2. 相關服務設施也是，例如洗衣設備，是集中或是分散設置等；一些服務性設施也請建築師再考量。
3. 另本案停車空間不僅須符合法規的規定，也要就實際使用人數推估，過剩與不足都將影響到空間品質，請再考量。

I 結論：

1. 本案建築使用除了保存臺大建築意向外，綠建築、綠化、保

水部分也要有具體方案。

2. 水源校區部份入口綠蔭廊道部分也請建築師考量可以成蔭的樹種，是否要用椰子樹還可以討論，樟樹、鳳凰木也是不錯的樹種。
3. 汽車、機車、腳踏車數量與空間也要請設計單位評估，未來除了宿舍人員，也要考慮附屬營業設施的臨停人口，請再確實檢討數量與空間是否足夠。
4. 洗衣空間、用餐環境、及交誼空間設施配置，也請設計單位再考量。
5. 建議本案後續密集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上述相關事宜，0615 再提校園規劃會議討論。

三、 宜蘭臨海實驗站

I 設計單位簡報 (略)

I 討論意見：

海洋研究所 范光龍所長：

本案推動團隊將會籌措三百萬元來執行規劃範圍環境整理及公共設施興建，後續各研究大樓興建，則以各系所自籌原則，目前可能是鯨豚研究中心先執行。

周蓮香教授：

1. 兩案並未提及抽水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規劃內容與經費，請補充。
2. 鯨豚中心的解剖室，與鯨豚醫院距離太近，配置距離請再拉長，使其適當區隔。
3. 鯨豚中心行政單位位置並未明確，未來有擴充的空間無論是展示與教育館，未來行政人員配置何處，請再考量。

劉倬騰教授：

- 1.海洋研究中心位置改變，未與本所討論，請與本所討論有共識後在確定位置。
- 2.另海洋科學研究需要較大的空間放置儀器及整備儀器，現在放置邊緣腹地有限無法作業，海洋科學研究因需在海中作業，所有研究設備需在地面整備好，現在位置在邊緣旁邊是道路完全沒有空間整備，空間量體無形縮小，請在考量修正。

陳益明教授：

1. 本案已推動很久，目前方案請本案推動團隊與設計團隊再溝通，對各項建物配置達成共識後，再依本校程序提案，得以繼續推動。
2. 另本案推動經費需再明確說明，否則送至教育部審查恐會受阻，請推動單位積極籌措經費本案才有機會推動成功。

蔡厚男教授：

本開發計畫規模不大，使用單位也不多，建議供水、供電、污水處理之公用設備能整合在一處，可較節省空間。

曾四恭教授：

本案規劃範圍是很多單位自籌經費共同開發，各單位經費籌措時程不一，開發地區一定是公共設施先興闢，公共設施興建的經費如何分擔要說明清楚，等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各單位研究中心，就可依經費到位的順序興建，所以公共設施一定要興建完成，經費財源分擔也要說明清楚。

劉聰桂教授：

本案規劃範圍坐落於很新的沙丘，地質特殊如何因應配置，報告書並未說明；又離海邊很近，相關設施的防鏽處理及預防海嘯颱風等，本區是環境極為敏感地區，對策如何，在設計配置時

也須特別注意。

I 結論：

1. 本案推動單位與設計單位尚未成共識，建議會後需再研擬評估，俟使用需求達成共識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2. 建議公共設施可整合成一處並配置到基地邊緣，剩下多的空間可挪至海研所使其空間量符合需求。
3. 另請建築師針對本區地質狀況，所做的因應措施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4. 本案的執行經費財源必須明確的交代，否則即使校內程序完成，送至教育部恐會受阻，教育部對分校的興建並不補助，即使目前先興建鯨豚保育中心，教育部也一定會要求本校協助興建基地範圍配合供水、供電等公共設施先興建完成後設置，並不會允許單棟設施現設立，這些經費財源一定要說明清楚，否則無法後續推動。
5. 本案執行經費若無法完全籌措，則必須訂定分期分區計畫，第一期一定以公共設施為優先，再依序興建其他建物，興建期程一定要交代清楚，請建築師於規劃書中補充說明。
6. 另經費概算部分，單價普遍過高，請建築師參考教育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標準單價調整。

四、環研大樓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畜產系系主任 陳保基教授：

對本案興建樂觀其成，但同一基地還有畜產系的教學空間，其後續將有興建大型動物研究中心興建計畫，建議在不影響環研大樓

的推動進度下，建議這整塊基地整體規劃共同開發。

蔡厚男教授：

1. 樂見本案推動，有助於本校南區環境的整理；本建物的圓形共同教室，距離街角太近建議往內部挪移，留出街角友善的開放空間。
2. 也支持陳主任的建議，本區應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校內各系所不應有圍牆阻隔，整體規劃將對後續空間的使用上會有很大的益處。

劉聰桂教授：

本案建物前後立面，設計造型較僵硬，又建物緊鄰芳蘭路垂直立面，恐造成行人壓迫感。

徐炳義秘書：

因丙案徵收地拆遷違建已過一段時程，在整體規劃的前提下，建議本案為第一期執行儘速推動，使徵收地不再閒置。

結論：

1. 本案區域整體規劃的部分，請本校營繕組協助辦理，本區應從整體規劃考量，環研大樓可為第一期開發辦理。
2. 目前環工所頂樓，有市政府列管的違建，後續本案興建完成後，環工所使用空間增多，就必須拆除環工所頂樓列管違建，請環工所務必配合。
3. 建築物後側有大片帷幕玻璃，較不符合環境研究大樓的稱呼，本建物將成為本校綠建築的示範案例，也必須考量綠建築的九大指標，也請採用符合綠建築指標材料及設計手法。
4. 另有關建物外面的生態池，面積小又無法流動，生態池維護不易，請建築師再考量是否有設置必要。
5. 殘障廁所僅在一樓設置其餘樓層未設置，是否使用便利，請

建築師考量